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3-037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6人，会议由韩伟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内容真实、

准确、完整。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第三季度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永安资本承租永安国富新大楼办公场地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承租事项符合子公司永安资本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26 日